



THOR 純水處理室 放射性廢水處理作 業程序

編號:THOR-W-04

版次: 3

日期: 102.01.22

修訂紀錄

[illegible]

THOR 純水處理室放射性廢水處理 作業程序	編號: THOR-W-04
	版次:3
	頁數: 第 1 頁/共 1 頁
	日期: 102.01.22

1. 淨化槽再生或廢液儲存槽廢液轉送一星期前，先向保物業務實驗室申請放射性廢水轉送。
2. 淨化槽再生時，酸鹼再生所產生較高活度之放射性廢水，經由水泵送入旁邊之放射性廢水儲存槽。回洗、洗淨及快洗所產生較低活度之廢水，同樣經由水泵送入旁邊之放射性廢水儲存槽。重複快洗多次之清水(500L×N 次)，隨即轉送至保物業務實驗室放射性廢液處置場儲存。
3. 在放射性廢水儲存槽內的廢水加凝集沉澱劑，經攪拌、沉澱並靜置 1-2 個月，使放射性強度減弱。
4. 放射性廢水儲存槽廢水轉送前，先取澄清液，用加馬射線能譜儀 HPGe 偵檢器作核種分析，核種分析結果登錄在申請書上。再向保物業務實驗室申請轉送。
5. 沉澱廢液經由槽底排出，經由過過濾棉過濾沉澱物，過濾後之廢液則與澄清液一併轉送至保物業務實驗室之廢液處置場儲存。
6. 沉澱物過濾棉則收集、靜置、乾燥後依規定包裝並偵檢其表面輻射劑量率及核種分析後再送到保物業務實驗室之固態儲存場儲存。
7. 如尚未向保物業務實驗室申請或尚未核准前，淨化槽需緊急再生時，先向保物業務實驗室口頭申請，待再生後一星期內儘快補辦書面申請手續，並附上核種分析結果。